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上訴人 藍若宸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7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0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認定上訴人藍若宸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所示犯無故取得、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刑，及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另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並定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三、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

01 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援引第一審判  
02 決依憑上訴人部分供述，告訴人林毅、任芯誼及證人柯佳奴  
03 證述，佐以卷附林毅提供其LINE帳號遭異常登入之IP位址通  
04 知截圖、告訴人2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貼文截圖等證據  
05 資料，認定上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16日9時53分前之某時  
06 許，登入林毅之LINE帳號，無故刪除林毅與任芯誼間之全部  
07 對話紀錄，並從中取得任芯誼先前傳送予林毅之頭部接受針  
08 灸自拍照片；其後，上訴人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  
09 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同年月18日14時15分許，在臉書「告  
10 白消防」粉絲專頁上，冒用任芯誼名義發布該張照片，並捏  
11 造上網尋求伴侶之不實言論，而非法利用任芯誼之個人資料  
12 等犯行，業已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詳述其所憑證據與理由。  
13 並對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本案犯行皆不是伊所為云云，  
14 究如何不足以採信，亦在判決內指駁，並敘明：(一)林毅之LI  
15 NE帳號於112年2月14日18時47分許，有遭他人從iPad登入之  
16 紀錄，該登入之IP位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經向中華電信調閱5G通聯調閱查詢單核對，證  
18 實確為上訴人所申設使用，此有異常登入IP通知截圖在卷可  
19 稽。此外，上訴人亦陳稱曾於112年2月14日或16日，使用個  
20 人iPad開啟LINE並發現登入林毅之帳號；且在證人柯佳奴詢  
21 問帳號遭盜用一事時，上訴人傳送訊息回覆「匿名查不到I  
22 P，他自己不登出，我也只是看了留言而已」，此有上訴人  
23 與柯佳奴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足憑，足認上訴人確有於112  
24 年2月16日9時53分前之某時許，以不詳方式擅自登入林毅之  
25 LINE帳號並瀏覽其內容，上訴人抗辯其於112年2月14日18時  
26 47分在高雄授課，不可能登入云云，自難以此為其有利之認  
27 定。(二)上訴人與林毅分手不睦，本案發生前即曾以Instagra  
28 m（IG）私訊騷擾任芯誼，此有IG交友邀請及對話截圖可  
29 憑。而本案照片僅任芯誼曾傳給林毅，貼文所載之個人隱私  
30 亦均可自兩人LINE對話中得知，佐以上開林毅之LINE遭異常  
31 登入後，恰好僅有其與任芯誼之對話紀錄遭刪除，隨後「告

01 白消防」粉絲專頁便出現充斥任芯誼隱私之本案貼文，足徵  
02 無故刪除對話、竊取照片並發布貼文之人，確為登入林毅帳  
03 號之上訴人。(三)證人吳宥萱雖證稱上訴人因遭林毅取消交  
04 友，便拜託其協助觀看林毅近況，其甚至為此向兄長借用IG  
05 人頭帳號轉供上訴人使用等語，惟本案案發時間為112年2  
06 月，上訴人卻是在案發後的同年5月才向吳宥萱借用帳號，  
07 其所稱借帳號是為了防止林毅騷擾云云，亦不足採為有利之  
08 認定。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究如何不足採信，卷內  
09 其他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如何皆不足作為其有利之證明各  
10 旨，皆已分別在理由內予以指駁及說明，並未違反經驗法  
11 則、論理法則，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  
12 指為違法。原判決因而予以論罪科刑，於法亦無不合。

13 四、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量刑判斷當  
14 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  
15 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16 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17 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  
18 為違法。原判決說明第一審乃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9 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前科素行，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  
20 手段、參與程度，及否認犯行之態度，暨其自述智識程度、  
21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22 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而予以維持。  
23 核其所為並未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乃原審刑罰裁  
24 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25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復於本院爭  
26 執，辯稱：本案均非伊所為，且登入時間與伊實際所在位置  
27 存在不一致，原審未予詳察，僅因伊與林毅曾具男女朋友關  
28 係即認定有罪，量刑顯然過重云云，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  
29 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  
30 意加以指摘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  
31 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關於無故取得、刪

01 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  
02 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均為違  
03 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前述得上訴第三審個人資料保  
04 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準私  
05 文書罪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  
06 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07 加重誹謗罪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  
08 上駁回。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  
09 回，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始提出保護令、身心科就診證明、  
10 及對話紀錄截圖、貼文截圖等文件等主張，本院自無從審  
11 酌，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15 法官 劉興浪

16 法官 蔡廣昇

17 法官 吳冠霆

18 法官 陳德民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鄭淑丰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